

平民安葬申請文件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（本市目前列冊有案者）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乙份
3.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往生者或家屬須設籍居住台南市滿四個月以上）
4.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印章（供填寫共同委任及切結書--用於同意受任 1 人代表領取）
5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供填寫申請表、切結書、領據）
6. 申請人郵局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
7. 喪葬收據

※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，三個月內為限。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區公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助類別	☐ 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其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 ☐ 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										
往生者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性別	
住址											
死亡日期				停柩地點						出殯日期	
申請人	姓名				申請人住址						
	與亡者關係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金融機構帳號	局號			帳號			連絡電話			
檢附證件	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其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 ☐ 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☐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☐ 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 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補助 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戶 及孤苦無依者補助 15,000 元										
	承辦人員		課長			主任秘書			區長		

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, 之(中)低收入戶「平民安葬救助金」請領事宜, 因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歿, 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_____人, 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代表申領該補助費用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補助費用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, 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委 任 人: _____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委 任 人: _____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委 任 人: _____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委 任 人: _____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受 任 人: _____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東區區公所「平民安葬救助金」，
所提提供之一切資料、文件均屬實。如果有提供不實資料、隱匿
事實東區區公所得追回已請領之金額，如涉法有違法情事者，本人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居住地址:

戶籍地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平民安葬專戶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東區公所發給「平民安葬專戶」救助金
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居住地址:

戶籍地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